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陵三副市長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專案報告

警察局-「106 年 1-8 月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本市汽機車交通事故防制精進作為」專案報告：(略)

### 主席裁示：

本次警察局專案報告非常完整，報告事項除了交通事故的 A1、A2 數據，亦進行肇事原因、肇事時段及注意事項的分析。請教育局協助安排至學校播放此份報告，藉由向學生宣導來影響其父母、長輩，強化民眾交通安全的觀念。

### 盧顧問勇誌：

1. 從今日的報告可看出這半年來各位努力的成果，實謂可圈可點，不論是案例及內容的說明都值得大家深思。
2. 以往警察局會根據學校層級(如：國小、國中、大專院校等)對宣導內容的事故案例進行分類，如要到學校進行宣導，建議以此版本為主軸再稍加修正為適合不同學校層級及不同年齡層的教材。
3. 目前的宣導版本多來自交通部的政策頒布，希望由交通局及警察局共同辦理，依據交通部的政策內容並配合地方特性，因地制宜設計適合臺中市的版本。
4. 未注意車前狀態及未依規定讓車一直為臺灣過去數十年來的肇事主因，這兩項肇因相較歐美國家偏高許多，然探究其主要原因實為車速過快，但臺灣在進行分析時卻難以就車速進行查證，所以才以未注意車前狀態作為分析的態樣，建議交通局或

是警察局可參考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事故分析並進行教育訓練，否則難以具體提醒民眾依據此兩項肇因注意行車安全。

5. 有關大型車事故防制部分，近期發生多起重大的大型車事故，足見大型車確為交通事故防制重要的一環，故除重點防制外亦建議應建立細部的標準作業流程，以大型車攔檢為例，請警察局及交通局就聯合稽查的次數及成效等項目之查核加以研究，亦請交通局協同警察局針對其他如：疲勞駕駛、駕駛忽快忽慢等特別項目做資料分析及策進，期望透過兩個單位聯手合作建立起細部的標準作業流程，以更有效達到交通事故防制的效果。
6. 依據交通部的數據顯示大型車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及件數雖然下降，但大型車只要一發生事故就常常造成重大死傷，希望臺中區監理所能協助警察局及交通局積極投入大型車監警聯合稽查的工作，如稽查密度及項目等；另外針對違規及肇事較高的客運業者，建議監理單位或交通局在統計肇事率及違規率後可先行警告，以達到嚇阻的作用。

#### 馮副局長輝昇：

1. 有關交通局與警察局的合作，從機制面來看，交通局及警察局已於今年5月26日召開之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十大易肇事路口將建立六大標準改善作業流程，包含事故資料的蒐集整理、易肇事地點的研判、方案的研擬、會勘及方案提報、改善工程的執行及績效評估等六大標準步驟，此係兩局合作的第一步。經由警察局今日的報告顯示，不論是單一路口或是每年度的易肇事路口，在交通局及警察局的持續合作改善下已有相當的成果，期望今年能更進一步合作建立此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並將顧問提及有關績效改善進行滾動式檢討部分落實於六大標準步驟中執行。
2. 交通局自去年度即首創建立高風險路口整合平台的事故資料網，並與警察局合作由警察局協助每個月提供排除隱私權資訊的交通事故資料給高風險路口整合平台進行碰撞構圖分析，透過這種方法可進一步做肇事特性、車種及年齡層的資料分析，並使相關資料的整理分析更加完整，此平台下一階段與警察局的合作規劃為交通事故的分析圖也一致化，因現階段事故圖仍

為警員先手繪後，再以電腦繪製，未來希望能結合此平台，利用相同的圖資讓資料更臻完善。

3. 先前提到的六大標準步驟，第一步驟為資料的蒐集及整理，透過高風險路口整合平台即可針對相關資料即時分析，藉由警察局提供給平台的肇事資料，研判各個路口的肇事率、肇事類型及原因，如有異常狀況可達到警示的效果，研判後再針對路口的碰撞形式及車種邀集相關單位及警察局、交大到現場會勘處理。例如環中路及五權西路口為易肇事及易壅塞的地點，透過碰撞構圖分析，找出該路口較可能發生的碰撞型式，再與警察局、建設局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藉由交通工程及號誌的改善來降低肇事件數，現在該路口肇事件數已由每個月 20 件降為 9 件，並提升整體效率百分之 30，顯見警察局及交通局的合作已有明顯的提升及精進，希望透過高風險平台的資料庫，讓易肇事路口的改善能有系統性及數據化的分析，並利於後續績效的追蹤。
4. 有關大型車部分，因客運與市民的安全息息相關，故為交通局改善的首要重點，鑑於駕駛人行車狀況是影響行車安全的關鍵環節，故交通局已於本(106)年度向交通部提出智慧公車聯網計畫，希望透過智慧化系統導入，在公車內裝設駕駛員安全管理監控系統，監控駕駛員身體狀況、行車速度、GPS 定位及車輛動態等，如順利爭取到此計畫，未來將在本市幾條主要幹線的市區客運開始執行，期望透過此智慧化的改善方式能更進一步確保市民公共運輸的安全。

#### **李顧問克聰：**

1. 從數據中可看出整體交通事故件數已有改善，唯獨高齡者事故部分有增加，更可看出高齡者的事故防制是未來應努力的方向。
2. 建議宣導影片製作及辦理宣導活動時要有非常明確的宣導對象，應視宣導的對象來製作適當的宣導影片，並確保被宣導的對象會參加活動，才能達到較佳的宣導效果。
3. 高齡者的安全改善建議可透過社區關懷進行宣導，效果才會更直接，如交通管理社區化概念中的教育宣導功能，是透過社區直接對需要關懷的對象進行宣導，另外國外也有類似的經驗，

是由社區志工在路口對違規人進行宣導，都是值得參考的方法。

**盧顧問勇誌：**

建議增加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的次數，讓專家學者協助提升交通事故的防制作為。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依據學校等級分類安排時間至每個學校進行宣導，除播放影片外，必要時本席、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分局長或組長也可以按照轄區的分配到學校進行交通安全的宣導。

**臺中區監理所-「新制道路駕駛考驗管理制度推動」專案報告：  
(略)**

**盧顧問勇誌：**

1. 有關場考及格率部分，書面資料中提到臺灣的及格率約 89.2%，相較之下日本嚴格許多，及格率只有約 68-70%，行車井然有序，除了教育之外還有考照區隔；全世界先進國家事故率皆在下降，為世界文明趨勢，但相對臺灣事故死傷率仍顯著偏高，建議臺中區監理所可向交通部建言比照日本考照制度。

2. 以下幾點建議供臺中區監理所參考：

- (1) 是否可規劃增加駕駛訓練時數，如參考日本增加 4-8 小時。
- (2) 落實登記道路駕駛訓練紀錄，並納入考核。
- (3) 有關考驗路線希望朝多樣化，逐步針對路線進行調整，建議兩條以上，隨機選擇路線進行考驗。
- (4) 建議評分表能確切記錄學員考驗時間。
- (5) 評分表能詳細註明考驗路線的長度與編號。
- (6) 強化各地區考驗員的教育訓練，增加其專業知能。
- (7) 希望駕駛訓練增加學員防禦性駕駛的觀念。

**主席裁示：**

增加道路駕駛考驗是非常好的新制度，可避免學員考取駕照後不

敢上路的情況，為臺灣駕照考驗制度的一大邁進，請道安會報教育、執法及宣導小組協助加強宣導。

### 參、報告事項

####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6年8月份，列管件數計8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0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8件： 列管案號：106-01-03；106-09-01；106-09-02； 106-09-03；106-09-04；106-09-05； 106-09-06；106-09-07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 肆、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年8月份，列管件數計11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2件： 列管案號：106-09-04；106-09-05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9件： 列管案號：106-09-01；106-09-02；106-09-03； 106-09-04；106-09-05；106-09-06； 106-09-07；106-09-08；106-09-09；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 伍、105年院頒方案年終視導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6年9月份，列管件數計11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2件： 列管編號：42；4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9件：

	列管編號： 11；12；15；20；23；24；38； 40；41
--	--------------------------------------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三分局：(略)

二、第四分局：(略)

林副市長陵三：

向上路與 74 線快速道路之動線改善是否處理。

第四分局：

向上路部分已調整號誌運轉及秒差，並請同仁加強交通疏導，目前道路順暢；台 74 線道路施工部分，於下匝道前設置告示標誌，並利用交通錐作車輛區隔，減少車輛任意變換車道，目前執行順暢。

三、豐原區公所：(略)

四、清水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